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11號

上訴人 廖國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國州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0萬1,9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9,3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學緯